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聯絡人：陳順福
電話：049-2391427
傳真：049-2391439
電子信箱：h0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1035930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3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23日以內授中團字第103593023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
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（北）社會團體科、職業團體科（中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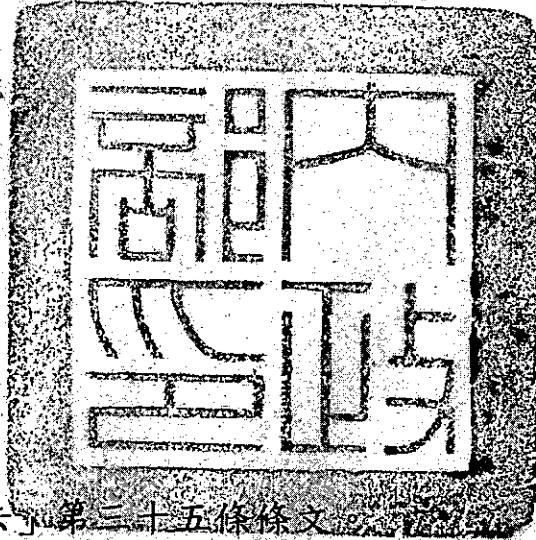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威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園字第1035930236號



修正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

部長陳威仁

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5 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。

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。